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建浩	陈燕燕	王惠玲
_____	_____	_____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